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0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0分至5時2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66/03-04(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現有及籌辦中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作出擬議修訂後，會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26(c)條(第60(1)條)。委員又察悉，助理法律顧問1會與政府當局合作草擬對條例第87條所訂罪行及刑罰作出的擬議修訂。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53條 —— 學校首任校長的批准

第56條 —— 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

(a)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可批准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長，或如她覺得經甄選的人選或獲委任的校長不再是出任校長的適合及適當人選，可撤回該項批准。當局須就上述權力和程序作出檢討；

擬議第57A條 —— 校長遴選委員會

(b) 考慮在擬議第40AEA(1)(a)(ii)條加入第57條；

第62條 —— 上訴程序

(c) 考慮訂明一項規定，與校長註冊或取消校長註冊有關的上訴，須由成員中最少必須有3名校長的上訴委員會聆訊；

第83條 —— 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署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 (d) 考慮廢除第83(1)(b)條，並解釋為何該段沒有列入擬議新訂第83(1AA)條，作為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第83(1)條送達命令的必要條件之一；及

第87條 —— 罪行及刑罰

- (e) 因應法團校董會的設立及其在學校管理方面的角色和職能，檢討現有條文所訂明的罪行的刑罰水平的理據，並研究應否把沒有遵從行政程序或規定加以刑事化。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5月27日下午2時至5時舉行。

5.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20分至5時2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6 - 2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53條：學校首任校長的批准	見會議紀要 第3(a)段
2516 - 355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第56條：撤回批准校長的理由	見會議紀要 第3(a)段
3551 - 383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57條：其後的校長的批准	
3831 - 521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57A條：校長遴選委員會	見會議紀要 第3(b)段
5211 - 551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58條：校長的職能； 第58AA條：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 第58B條：申請准許繼續僱用在職的資助學校教員或校長；	
5517 - 01112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第60條：署長須將決定通知書送達受不利影響的人；及 第62條：上訴程序。	見會議紀要 第2及3(c)段

011123 - 01125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第72A條：贊助團體的意見較校董會的意見為優先； 第74條：署長命令於小學或中學就學的權力；及 第82條：署長指示作出補救措施的權力。	
011251 - 0122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第83條：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時，署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	見會議紀要 第3(d)段
012201 - 01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84段：規例	
012631 - 0159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梁耀忠議員	第87條：罪行及刑罰	見會議紀要 第2及3(e)段
015901 - 0200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16日